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Join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Giant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Giant Hop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iant Hope所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有關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履行與執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有關協議按每股0.25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3,344,000,000股及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以分別支付836,000,000港元之基本代價及175,000,000港元之其他代價，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及簽訂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文件，以使有關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獲執行。」

2. 「動議：
- (a) 完成上文第1號決議案(a)段所述本公司(作為買方)與Join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証大商業旅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上海証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合共人民幣96,522,000元之財務資助(見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及簽訂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文件，以使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財務資助及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獲執行。」
3.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已經或將會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Join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4.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訂一切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文件，以使本動議生效及獲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方斌先生、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湯健先生及葉文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